

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函

100060

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100號9樓

受文者：本署動物防疫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防檢一字第1141863122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_1

地址：100060臺北市中正區和平
西路二段100號9樓

承辦人：洪崇順

電話：(02)3343-2093

傳真：(02)2304-7055

電子信箱：hongbg@aphia.gov.tw



主旨：檢送「飼料車清潔消毒措施指引」，請查照並轉知所轄
（屬）相關業者配合落實清潔消毒作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14年10月25日「非洲豬瘟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第37次會議」會議決議事項辦理。
- 二、為共同防堵國內非洲豬瘟疫情，請持續加強飼料廠及飼料車之自主防疫工作；飼料車宜於養豬場外圍進行飼料卸載作業，減低病原藉由飼料車進入禽場之風險；另飼料車進出養禽場或飼料廠均應以噴霧或手動設備消毒車體、輪胎、底盤、駕駛座及腳踏墊，駕駛人員亦應確實執行消毒，以避免散播病原，確保運輸路徑之生物安全防護，執行方式可參採動物運輸車輛清潔消毒家-家畜篇（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DON4ve>）。
- 三、為確實達到消毒效果，選用預防非洲豬瘟消毒方式及可選用消毒劑種類，並確實依消毒劑仿單建議使用濃度執行消毒作業，以有效降低病毒傳播風險。
- 四、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，請加強宣導所轄相關業者，應依旨揭指引，落實生物安全防疫工作。
- 五、請向所轄養豬業者加強宣導，暫放斃死畜禽地點應有遮蔽

(蓋)，動物屍體避免直接暴露，防範動物疫病散播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機關

副本：臺北市動物保護處、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、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、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、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、高雄市動物保護處、宜蘭縣動物防疫所、新竹縣動物保護防疫所、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、彰化縣動物防疫所、南投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、嘉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屏東縣動物防疫所、臺東縣動物防疫所、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、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基隆市動物保護防疫所、新竹市動物保護及防疫所、金門縣動植物防疫所、農業部畜牧司、農業部畜產試驗所、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、本署動物防疫組(均含附件)

2023-10-26
交09:換42章
內部傳遞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決行